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字第532號

上訴人 翔銓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泰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芳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及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盈靜